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上半年人民幣294.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幅為90.6%或人民幣266.6百萬元。
- 股東應佔本公司虧損淨額於2017年上半年為人民幣42.1百萬元，而2016年上半年則為純利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幅為315.9%或人民幣61.6百萬元。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5.0分（2016年同期的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2.3分）。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7,480	294,073
銷售成本		(41,871)	(273,897)
毛(損)利		(14,391)	20,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738)	11,941
其他收入		4,035	9,87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53)	(10,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3)	(4,430)
行政開支		(8,869)	(5,719)
利息開支		—	(17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0,139)	21,632
所得稅開支	7	(1,982)	(2,0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2,121)	19,54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	8	(0.050)	0.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9	109
無形資產		42,612	44,895
遞延稅項資產		—	1,982
		<u>42,701</u>	<u>46,986</u>
流動資產			
庫存		15,293	27,3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52,413	376,2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1	12,586	—
質押銀行存款		185,257	475,710
銀行存款		520,000	430,85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6,651	16,257
		<u>1,002,200</u>	<u>1,326,4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88,099	439,2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9,510	20,601
應付股息		14,754	—
收取客戶按金		21,856	16,13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30,521
稅項負債		3,311	13,389
撥備		1,598	2,464
		<u>249,128</u>	<u>522,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753,072</u>	<u>804,0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5,773</u>	<u>851,070</u>
資產淨值		<u>795,773</u>	<u>851,0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28,732	784,02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95,773</u>	<u>851,0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服務出口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用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應用上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業務，有關分部的業務為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手機作業系統」)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智能手機	27,356	273,430
移動設備部件	124	9,105
智能手機部件包	—	11,538
	<u>27,480</u>	<u>294,073</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906)	11,741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2,383)	—
其他	551	200
	<u>(17,738)</u>	<u>11,941</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設備折舊	20	2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83	–
董事酬金	2,777	1,70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96	7,2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4	1,29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645	–
員工成本總額	7,122	10,223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27,413	265,031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12,175	8,866
經營租賃租金	892	1,13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3,65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2	(1,565)
	1,982	2,089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法律及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所得稅率為25%。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2,121)</u>	<u>19,54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850,000</u>

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u>14,754</u>	<u>36,728</u>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6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5.055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4,754,000元)(2016年：人民幣36,728,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派付。

董事決定將不會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5,247	118,141
減：呆賬撥備	<u>14,908</u>	<u>12,525</u>
	<u>90,339</u>	<u>105,616</u>
其他應收款項		
— 向一名主要客戶墊款(i)	19,866	28,442
— 應收利息	3,921	7,824
— 向一名主要供應商墊款(i)	—	107,000
— 應收增值稅	—	645
— 其他	224	309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u>38,063</u>	<u>126,377</u>
	<u><u>152,413</u></u>	<u><u>376,213</u></u>

附註：

(i) 有關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有關金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0天內	2,199	6,601
61至180天	-	17,992
181天至1年	24,444	4,875
1年至2年	63,696	76,148
	<u>90,339</u>	<u>105,616</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8,140,000元，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之應收賬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9,015,000元)，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動。於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後期結算及債務人之還款歷史後，本集團仍認為有關金額屬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7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467天(2016年12月31日：413天)。

1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結餘指應收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河南科泰」)款項人民幣12,586,000元(2016年：無)之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33,531	47,820
應付票據	154,568	391,388
	<u>188,099</u>	<u>439,208</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應付予高晗女士(榮女士之女)控制的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創芯」)之款項人民幣5,268,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唯捷創芯及北京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本公司聯屬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21日訂立的三方協議，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代表唯捷創芯於2017年5月向百納威爾科技償還債務。

於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	40
91至180天	-	3,297
181天至1年	3,185	13,187
超過1年	30,346	31,296
	<u>33,531</u>	<u>47,820</u>

於報告期末按發出票據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76,568	43,333
91至180天	-	83,055
181天至1年	78,000	265,000
	<u>154,568</u>	<u>391,388</u>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1,086	1,934
應付員工成本	783	1,143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應付增值稅	1,867	—
其他	2,564	4,314
	<u>19,510</u>	<u>20,601</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6月15日，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買方」)、科泰樂訊(北京)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賣方」，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之全資附屬公司)、榮女士、天宇及河南科泰(「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70%股權的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3百萬元(相當於約244.6百萬港元)，將於2018年11月10日透過抵銷天宇與目標公司於2015年6月2日訂立的一份貸款協議及賣方與目標公司於2016年11月15日訂立的另一份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本金及利息的還款義務結清。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營銷、供應鏈及出口服務，以協助其客戶(主要為中國移動設備及智能手機設備分銷商、批發商及製造商)管理其供應鏈及在國內外市場銷售其產品。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股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收購安排及代價之詳情已於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隨著新興市場貨幣波動，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依然充滿變數。該等因素影響整體消費者需求，導致全球智能手機及移動設備市場增長持續放緩。2016年智能手機於浮動的市場發生重大改變，品牌移動電話價格於2017年第一季度持續下跌。我們發現，價格制定者逐步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而其他品牌競相效仿，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產品。結果，我們僅在2017年第二季度已目睹了數間大型移動公司的失敗。移動電話市場價格仍不穩健。ODM市場由大型中國品牌主導，而該等品牌已進軍印度、南美及東歐等大部分傳統出口市場。經報導，若干印度頂級本土品牌已跌出本土市場前5強。我們若干主要客戶面臨與中國領先品牌競爭的巨大壓力。在該等市場挑戰中，維太移動錄得收益減少至更低水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收益按年減少90.6%至人民幣27.5百萬元，而產生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然而，所遭受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之虧損乃由於不利的外匯交易虧損及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之庫存撇減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所致。

於過往年度，維太移動透過嚴格執行其清晰的策略去達至短期結果及長期目標，因此其業績能一如既往的穩固及出色。我們於美國及歐洲等不同地區繼續經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市場將會復甦。我們已採取措施，為我們的傳統客戶提供軟件改善及技術服務，然而我們發現大部分表現欠佳。因此，我們一直與不同組別的移動電話客戶攜手工作。我們所面臨的另一項困難是，由於若干中國品牌不斷降低價格，我們大部分的ODM客戶更青睞公開市場提供的標準軟件以節省成本，從而導致移動電話市場定制軟件增長放緩。然而，隨著兩個中國品牌所發佈的重大失誤，我們相信我們所服務的市場面臨的壓力將逐漸得以釋放。我們與若干現有及新增客戶合作，以使其可提供更高水準的定制軟件，而我們冀望於2017年底前會有所改善。

我們持續與數名潛在收購目標公司商討，以擴展移動設備服務業務，而我們認為該業務可改善我們的業務狀況。我們已延長於2016年9月和目標公司磋商訂立的談判期。經過多次努力，我們仍於2017年4月停止談判。我們已開始接洽新目標公司，以取代過往年度的併購目標公司，而我們已於2017年4月公佈新目標公司為一項可能併購交易。

我們仍然在該新方針下制定品牌+策略，此將令我們可使用若干已收購的軟件技術，為客戶提供移動電話及移動設備適用的定制及標準軟件。新收購目標公司將在提供新業務及新客戶之餘，亦提供新的業務模式，與我們向移動電話及移動設備市場的現有及新客戶出售產品的努力相互輝映。我們的團隊正與該目標公司及其若干客戶合作，了解客戶對目標公司所提供的價值鏈服務業務的需求及期待。價值鏈業務模式與我們的品牌+策略相得益彰，其滿足客戶對整個生態系統的業務需求，不僅僅是供應鏈，原因是目標公司具備本公司目前所欠缺的貿易出口能力，此將使得客戶覆蓋面增加。

在改善固定生產成本的同時，我們加強了若干技術及服務業務的外判，然而，我們保留了完整的銷售團隊以保持核心獲利能力。我們亦已採取措施，按當前市場水平重估我們的庫存。我們於第二季度委聘國富浩華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人員合作，為團隊舉辦多項內部培訓，以提高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

我們經歷了市場的緩慢復甦，我們的團隊於第二季度獲得若干新業務，相信該等業務於2017年下半年將得到更大提升。該等業務將融合ODM及服務業務，現將形成我們的核心業務部分。

展望未來，由於我們正與不同組別供應商客戶合作以提供增值服務，使其可向策略性主要市場出口移動電話及移動設備，本公司相信，ODM業務於年底前將有一定程度的改善。本公司亦與外判合作夥伴攜手，以提升其產品供應範圍，時刻準備著服務客戶。如主席所說，維太移動一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維太移動最好的產品。我們正在向世界提供數一數二的中國製造及價值鏈服務。我們的目標是整合資源，首要是恢復及保留若干ODM業務，及致力發展一套為智能手機及智能移動設備行業提供價值鏈服務的全面方法。

銷售及營銷

儘管宏觀經濟環境不利，我們仍堅持不懈地努力以挽留及發展新客戶及新市場分部。我們嘗試通過不同方法支持客戶，如擴大信用額度及以低利潤率銷售產品，以及向若干新供應商客戶提供價值鏈服務。二月，我們參加了西班牙巴塞隆納GSMA展會，該展會為移動業務行業客戶及供應商的最大盛會，為我們的團隊提供了展示能力及與新老客戶會晤的良機。我們亦再次參加了加利福尼亞洛杉磯CES展會，展示我們的手機及移動設備。

我們正與兩組客戶合作，即智能手機及智能移動設備市場的一級客戶及二級客戶。我們為該兩組客戶提供基本一致的服務。然而，對於一級客戶而言，我們提供供應鏈、技術服務、營銷服務、支援服務、物流服務及金融服務等一種或多種服務。對於二級客戶，我們通常提供全面服務。該等硬件及服務將可使本公司極大地擴展市場規模。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所聚焦的市場仍將瞬息萬變且競爭激烈。本公司已採取果斷行動實施業務重組計劃，以確保在嚴峻的市場環境中實現計劃的協同作用。業務調整計劃已於第二個財政季度妥善執行，有助本公司為未來發展奠定了更強勁的基礎。

由於市場變化及新的智能手機制定者開始主導市場，競爭壓力迫使本公司滿足定價需求，以確保於市場開展新業務。業務於未來6個月仍將步履維艱，原因為我們需要整裝待發，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現已成功整理其業務及管理團隊。

在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我們已開始為若干現有及新客戶設計ODM項目，旨在於今年第四季度開始接收訂單。為發展價值鏈服務業務，本公司已建立價值鏈生態系統，包括建立融資、設計、軟件開發、包裝及市場營銷服務的供應鏈及合作。基於該等業務，我們將有動力於ODM及價值鏈服務獲得若干市場份額。然而，由於該等業務為新業務，我們將花費時間實現運營效率。

我們於2017年6月公佈的收購目標公司為主要的策略性合作夥伴之一，有利於我們的發展。建議與河南科泰合併將擴大我們的服務業務範圍，亦為我們帶來若干新客戶。

我們的目標是重獲市場地位及業務量以及改善未來12個月的盈利情況。

本公司已作出之該等根本性變動將使本公司發展更快、更強大。此將使本公司於激烈競爭及市場變化下實現收益及溢利的可持續增長。維太移動將持續投資其認為對未來成功屬重要之領域。維太移動全面貫徹其防護及進攻策略，在其有目共睹的執行能力的支持下，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打造智能手機業務及價值鏈服務平台備受矚目的全球領導者並帶動盈利增長，進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6.6百萬元或90.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智能手機	27,356	99.5	273,430	93.0
移動設備部件	124	0.5	9,105	3.1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11,538	3.9
	<u>27,480</u>	<u>100.0</u>	<u>294,073</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用戶而購買。

本集團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幅為9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來自4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而來自3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

2017年首六個月收益大幅減少，導致銷售減少的原因如下：—

1. 市況 – 不合理及無利可圖的價格戰。於2016年初，由於經濟及政策原因使終端市場疲軟，市場競爭加劇且庫存水平高企，許多主要移動設備及智能手機供應商果斷降低售價以維持市場份額及去庫存。該等活動於2017年第一季度仍在繼續。本公司及其ODM客戶面臨史無前例的價格戰及溢利減少，甚至許多終端客戶決定靜觀其變。我們於多個服務市場失去大量的ODM及服務業務。
2. 新中國品牌異軍突起 – 我們目睹若干領先的中國品牌在技術及功能方面於過去12個月穩步發展。甚至於，我們見證了世界十大智能手機供應商有七家為中國品牌，而兩年之前僅有四家。強大的中國品牌及其極具競爭的營銷策略已佔領當地品牌的市場份額，而其正是我們的核心目標市場。
3. 開發成本更高及開發週期更長 – 設計(用戶需求)及技術改變轉化為每種模型的開發成本更高及開發週期更長。由於ODM客戶不想承擔風險，因而不願再像之前一樣分擔開發成本，我們失去若干項目。
4. 過渡期 – 自去年末起，本公司著手調整業務模式，與此同時，管理團隊欲控制風險因素，我們欲支持客戶以使其可管理風險。我們正在制定新的ODM及供應鏈業務模式，藉此我們可以較低風險及更短設計及開發週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一直與客戶及供應鏈合夥人合作，向該目標邁進。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香港	23,603	85.9	191,698	65.2
亞洲其他地區	2,521	9.2	4,363	1.5
歐洲	1,298	4.6	10,035	3.4
非洲	43	0.2	9,286	3.2
南亞	15	0.1	65,534	22.3
南美洲	—	—	11,536	3.9
北美洲	—	—	1,354	0.4
東南亞	—	—	267	0.1
	<u>27,480</u>	<u>100.0</u>	<u>294,073</u>	<u>100.0</u>

附註：

1. 向香港地區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該等公司銷售智能手機至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南亞(印度除外)、俄羅斯及中東。
2.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及巴基斯坦。
3. 歐洲包括法國、葡萄牙、塞浦路斯及捷克。
4. 非洲包括南非及阿爾及利亞。
5. 南亞包括印度。
6. 南美洲包括阿根廷。
7. 北美洲包括美國。
8.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幅為87.7%。此乃主要由於軟件應用需求由參與設計轉變為標準化所致。

本集團於南亞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元，減幅接近為100.0%。原因已於本公告第16頁闡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智能手機	(14,380)	(52.6)	27,349	10.0
移動設備部件	(11)	(9.1)	(3,148)	(34.6)
智能手機部件包	—	—	(4,025)	(34.9)
	<u>(14,391)</u>	<u>(52.4)</u>	<u>20,176</u>	<u>6.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毛利約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或171.3%。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9%減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負52.4%。智能手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銷量大幅減少、撇減庫存人民幣12.2百萬元、計入知識產權攤銷人民幣2.3百萬元另加使用標準軟件應用程式而非參與設計智能手機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或88.0%。該減少主要由於裁員令員工成本減少及項目削減所消耗的測試材料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54.5%。該減少主要由於銷量顯著減少及裁員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涵蓋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56.1%。該增加主要由於計入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人民幣1.1百萬元及合併一間目標公司產生專業費用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及融資及支援服務收入人民幣0.3百萬元。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4百萬元至人民幣116.7百萬元。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異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所致。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0，而2016年12月31日則為2.5。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銀行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無形資產

軟件技術乃用於手機作業系統業務並分10年攤銷。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確定軟件並無減值，原因為手機作業系統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一名主要客戶的款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2.4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人民幣14.9百萬元。賬齡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乃已逾期但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

庫存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人民幣15.3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26.5百萬元）。於釐定庫存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庫存的後續利潤率降低、智能手機標準及賬齡。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設備租賃開支為人民幣33,000元。

根據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A區）的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租金開支為人民幣367,000元。

關聯方交易

根據河南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達成的服務協議，河南科泰向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就海外銷售提供申報及出口退稅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服務開支為人民幣181,000元。

根據河南科泰與Vital mobile (HK) limited（「Vital HK」）簽訂的服務協議，Vital HK向河南科泰提供供應鏈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42,000元。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已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於中期期間宣派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000,000港元（約為人民幣14,754,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7年7月派付。

董事決定將不會於中期派付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成功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扣除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2017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已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概約餘額 百萬港元 (等值人民幣)
購買原材料以擴大我們的原材料採購能力	45.5	220 (174)	220 (174)	0 (0)
於我們的主要市場設立海外代表處及/ 或與當地頂尖的品牌移動手機供應商或 電信營運商建立夥伴關係	27	131 (103)	2.5 (2)	128.5 (101)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12.5	61 (48)	61 (48)	0 (0)
設立新的質量測試實驗室、增聘優秀的 質量測試人員及增購優質測試設備	5	24 (19)	0 (0)	24 (19)
一般營運資金	10	48 (38)	48 (38)	0 (0)
總數	100	484 (382)	331.5 (262)	152.5 (120)

人力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29名僱員（2016年6月30日：71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於2015年6月9日獲採納，為對本集團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之獎勵。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惟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6月9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6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始作實。已向承授人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已授出受 限制股份 單位的數目	所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7年11月2日	10,766,655	10,766,655
2016年11月2日	2018年11月2日	10,766,690	10,766,690
總計		32,300,000	32,300,000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給予相關承授人一項有條件權利，當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獲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參照歸屬日期或前後與股份價值相等的現金。

關連承授人

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當中合共8,0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五名董事（「關連承授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4,25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其餘承授人（彼等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承授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已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關連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榮勝利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3,720,000
鄧順林先生	執行董事	3,400,000
林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韓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曾溢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00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上述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各關連承授人已申報本身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的權益並已就相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32,3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因此，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下全部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目的為：(i)肯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業務之貢獻；(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予獎勵以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及(iii)為本集團之發展吸引合適人才。合共32,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承授人，原因為承授人已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應獲肯定及（如適用）彼等應獲獎勵以推動彼等繼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就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認為向承授人(包括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利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本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分攤支付費用為人民幣1,57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7年6月30日，董事會已審閱中期報告中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本公司行為守則之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及披露情況。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主席」)榮秀麗女士由於在北京處理其他事務(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所以沒有出席於2017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主席已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榮勝利先生(其熟悉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運作)作其代理人以代表榮秀麗女士出席及主持該股東大會，以及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林耀堅先生已退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7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4日起生效；及
2. 林耀堅先生已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河南科泰70%股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除上述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組成。